

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

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

地點：教育館 B03-316 會議室及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

（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mhd-aiay-cfo>）

主席：宣 O 慧主任

記錄：徐 O 偵

出席：幼兒教育學系

楊 O 朱老師、葉 O 菁老師、吳 O 椒老師、鄭 O 青老師、何 O 如老師、孫 O 卿老師、簡 O 宜老師、吳 O 名老師、賴 O 龍老師、謝 O 慧老師、期刊助理洪 O 翎

壹、主席報告

1.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。
2. 本系 111 年度上半年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科系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結果(初稿)已公布如附件頁 1-5。
3. 本系 111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作業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將審查資料寄給評鑑委員，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通知已通過，已將評鑑建議回覆給院辦。
4.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三，關於本系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課程修習要點」修訂案，業經院長指示，第 5 點第 8 款新增之部分：「…… 本系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、博士班課程，抵免學分數得另由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認定，不受此限。」將本校改為本系。
修正後本法第 5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在就讀本系前已於本系開辦之碩士學分班修習之學分，或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分學分者，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，可申請抵免。本系學分抵免上限為 8 學分，惟需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定，本系肄業學生修習本系碩、博士班課程，抵免學分數得另由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認定，不受此限。」
5.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四，有關本系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」修正案，業經依照教育部致電口頭指示，建議於本法規中新增校內法規。故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新增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。
修正後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：『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、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、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、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及有關規章辦理。』
6. 本系 11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作業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將審查資料寄給

評鑑委員，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將審查意見收回，本次邀請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范○美副教授、嘉義市孩得堡幼兒園張○紐園長擔任本系 11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評鑑委員。

7. 本系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 111 學年度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，針對該學期師資培育學程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之師資生，由系主任和導師共同研商輔導學習落後學生，感謝宣○慧主任、吳○名老師、謝○慧老師的輔導。
8. 師培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舉辦大五實習返校講座，返校座談有將幼教分離出來舉辦演講活動，本系邀請系友南投縣南港國小附幼曾○琇、新北勢光榮國小附幼劉○佑兩位老師會回系上分享教甄準備心得，學生反映演講內容非常實用，本系將繼續辦理相關講座。
9. 感謝師範學院補助本系教育館 B03-103 單槍投影機更換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1. 關於本學期說故事研習與檢定之主題與時間案，決議：經抽籤，本學期檢定主題為人與大自然、生命教育、性別角色。研習時間訂為 11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-6 節，檢定時間訂為 11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5-6 節。
2. 有關本系鄧○霖同學(學號:1073663)師資生資格淘汰一案，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並請系辦與學生連繫，協助完成僑生註冊事宜。
3. 關於本系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課程修習要點」修訂案，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新增修正第 5 點第 5 款：「碩士（專）班學生跨部修習教保員 32 學分或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50 學分…」將數字 32 及 50 刪除。

經院長指示，第 5 點第 8 款新增之部分：「…… 本系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、博士班課程，抵免學分數得另由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認定，不受此限。」將本校改為本系。修正後本法第 5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在就讀本系前已於本系開辦之碩士學分班修習之學分，或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分學分者，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，可申請抵免。本系學分抵免上限為 8 學分，惟需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定，本系肄業學生修習本系碩、博士班課程，抵免學分數得另由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認定，不受此限。」

4. 有關本系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」修正案，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刪除新增的第 5 點，修正為新增第 7 點：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，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。」

原要點第 9 點(修正後為第 10 點)新增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及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。

修正後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：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、「師

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、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依照教育部致電口頭指示，建議於本法規中新增校內法規。故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新增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。

修正後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：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、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、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、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5. 關於本系宣 O 慧主任電腦螢幕更換案，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系「公費生徵文活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系 111 年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建議，有關項目六委員建議如下：「建議該師資類科提供畢業公費生的交流平台或指導教師，讓學生可以針對教學和相關問題進行諮詢，並宜有定期的討論時間。」，本系回覆委員意見及追蹤列管期程如下表：

改善措施	執行期程及追蹤	追蹤執行情形
本系將加強與畢業公費生之聯繫，在本系網站上設立公費生交流專區，作為畢業公費生和輔導老師之交流平台，輔導老師將定期輔導公費生，公費生也能在專區上傳心得或教案等，促使平台內的畢業公費生之間能相互交流。	1. 本系於 111 年 8 月於本系網站建立公費生交流專區。 2. 列入檢討會議持續追蹤。 3. 預定 113 學年度完成解除列管。	1. 幼兒教育學系已於 111 年 8 月於本系網站建立公費生交流專區，並持續完備專區內部整建。 2. 公費生交流專區網址為： (https://reurl.cc/qNAz80) 3. <u>本系擬針對已畢業生進行徵稿活動，針對徵稿活動製作徵稿簡章。</u>

2. 徵稿活動說明如下：

- (1) 徵稿對象：本系在校公費生、已畢業公費生。
- (2) 徵文日期：每月徵稿一次。

(3)徵文內容：心得(關於在學期間學習歷程、在學期間排課規劃、公費生規定檢定考試準備歷程、職場心路歷程、在學期間及職場上各項挑戰的克服，以及系上資源給予的幫助，上述範例可選擇性撰寫)。

(4)經費來源：本系相關經費項目下支付。

3. 檢附徵稿活動簡章(草案)、報名表、授權書如附件頁 6-8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。

修正如下：

1. 徵文日期改為隨到隨審，獲刊登者酌予 700 元稿費。
2. 字數不限，可附相片或其它多元之分享資料，如影片連結。
3. 加開交流區/留言區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保實習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之規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未來朝向教保實習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分開開設方向進行。
2. 本系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大三第 2 學期實施教保實習課程(I)與教學實習課程(I)，大四第 1 學期實施教保實習課程(II)與教學實習課程(II)。
3.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教保實習課程(II)與教學實習課程(II)與大三教保實習課程(I)與教學實習課程(I)同時開課，目前帶領實習課程的老師有簡 O 宜老師、孫 O 卿老師、謝 O 慧老師、黃 O 娟老師，預計於下學期將有更多有資格指導實習的老師加入協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時開設實習課程如下：

大三(110 學年度入學)

教保實習課程(I)

教學實習課程(I)

大四(109 學年度入學)：

教保實習課程(II)

教學實習課程(II)

決議：

同意分開規劃，將教保實習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分開規劃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關於 111-1 圖畫書設計與實作、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課程材料費需使用系上經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圖畫書設計與實作一門課金額最高上限 5000 元

2.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一人 130 元，共 62 人(金額最高上限 8060 元)

決議：

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規畫將 B03-312 教室作為本系教材資源管理庫，教室內之壁報紙、文具等供師生分享運用，老師可自行取用，學生使用前須先至系辦登記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關於本系楊 V 朱老師研究室印表機更換案及葉 O 菁老師研究室、312 教室冷氣機更換案、104 教室單槍投影機更換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楊 O 朱老師研究室印表機已老舊不堪使用，故由系上採購新的印表機，汰換印表機費約為 4,371 元/台（訂購單如附件頁 9）銷方式以 111T105-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。
2. 本系葉 O 菁老師研究室冷氣機已無法使用，故由系上採購新的冷氣機，汰換冷氣機費約為 29,307 元/台（訂購單如附件頁 10）銷方式以 111T105-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。
3. 本系教育館 312 教室冷氣機已無法使用，故由系上採購新的冷氣機，汰換冷氣機費約為 35,807 元/台（訂購單如附件頁 11）銷方式以 111T105-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。
4. 本系教育館 103、104 教室單槍投影機已無法使用，故由系上採購 104 教室新的單槍投影機，汰換單槍投影機費約為 25,694 元/台（訂購單如附件頁 12）銷方式以 111T105-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。

決議：

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有關本系幼兒教保研究期刊修改為卷期制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幼兒教保研究期刊創刊號於民國 97 年(西元 2008 年)發行，至今已發行 14 年，將邁向第 15 年，因應目前幼兒教保研究期刊投稿數增加，且投稿率穩定，於每年 1 月、7 月固定出刊，欲提升本期刊之投稿率及品質，至 112 年 1 月起，希望將本系幼兒教保研究期刊修改為卷期制。
2. 修改方式以一年一卷做計算，故從第 27 期(112 年 1 月)起，欲修改為 16 卷第一期。目前第 27 期也已經有 8 篇正進行審查，含 6 篇專題論著、2 篇研究生論著（參考資料表 1、表 2、表 3 如附件頁 13-14）(請期刊助理洪 O 翎同

學說明)。

決議：

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3:45